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8	1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

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事项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 4、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5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3、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事项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

		关授权事项 3、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	--	--

三、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变化、产业发展动态，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的议案》。

希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精确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使公司得到积极稳健的发展，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竞争力。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5 年公司运作规范，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严谨，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掌握的公司情况，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要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方式为：shenzy@improve-medical.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申子瑜

2016 年 4 月